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6破8号之九

申请人：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力，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2日，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兴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嘉合兴公司破产财产已处置变价完毕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具备分配条件的债权进行分配，针对嘉合兴公司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正向主债权人行使追偿权追收财产，但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如有追收后续将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继续开展工作。现嘉合兴公司已经宣告破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同时管理人向本院承诺，本案裁定终结后，将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直至本案清算事务全部终结，现特向本院申请终结嘉合兴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

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第一百二十二条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之规定,以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0条“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本案中,嘉合兴公司的现有财产已经查明,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性质已经确定,可供变价处置的财产也已经处置、变价,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的分配已经进行明确并作出妥善安排,目前,具备分配条件的债权已经分配完毕。本案管理人正在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追收财产,但该追收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承诺,其对本案遗留事项将继续依法履职,直至相关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完成各项注销登记。故本院认为,嘉合兴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

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 18 365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 楚 敏

审 判 员 李 心 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汤 敏 敏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管理人文件

(2024)川0116破8号破管87号

破产财产分配报告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9月29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5月13日经贵院作出(2024)川0116破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根据财产分配方案制作分配报告，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执行分配。

根据《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兴公司”）破产财产采取货币分配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管理人正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追收财产，后续管理人收到其他应收款项或预留资金有剩余等，管理人将依法根据《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现管理人根据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进行如下分配：

一、可供清偿财产总额

嘉合兴公司处置财产取得价款3,741,264.81元，其中

抵押物变现价值 1,687,985.19 元，其他财产变现价值 2,053,279.62 元（嘉合兴公司不动产（无抵押）取得价款 1,903,699.05 元，租金 149,443.09 元，银行存款利息 37.48 元，收取的保证金 100.00 元）。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等。目前本案已经产生破产费用共 265,142.16 元，其中：

- (1) 法院收取破产案件受理费 18,365.00 元；
- (2) 管理人因执行职务发生的破产费用 46,774.21 元，（包括刊刻印章费、快递费、办公差旅费、税款等）；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酬 198,921.95 元。

管理人预留破产费用 1,081.00 元，预留费用主要用于后续执行职务将产生的快递费、差旅费、办公费、工商税务注销费、印章销毁费、转款手续费等。

三、破产财产分配

根据《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 1,788,137.46 元，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结果，嘉合兴公司不存在已申报或已查明的职工债权。

2、税收、社会保险债权

嘉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结果，破产受理日之前，嘉合兴公司不存在已申报或已查明的税收、社会保险债权。

3、普通债权

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共有 7 笔，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71,541,750.56 元（不含迟延履行金）。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788,137.46 元，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2.4994%。

4、劣后债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将作为劣后债权受偿，因本案无法清偿完毕其他债权，故此部分将不予清偿。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将以转账方式将清偿款项支付至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账户内。

（二）分配步骤



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 10 日,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并在公示期满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分配。

特别说明:管理人预留的破产费用如有剩余则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追加分配。分配费用超过预留财产则不予分配。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成都嘉合兴商贸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明细表（单位：元）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性质 | 确认债权金额 | 清偿金额 |
|----|-----------------------------|------|---------------|--------------|
| 1 | 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5,210,016.30 | 130,220.82 |
| 2 | 成都鼎益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23,066.80 | 562.32 |
| 3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普通债权 | 1,381,686.00 | 33,682.88 |
| 4 | 四川日立电梯营销工程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代） | 普通债权 | 746,769.00 | 18,204.81 |
| 5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 普通债权 | 1,949,600.00 | 47,527.55 |
| 6 | 王财 | 普通债权 | 61,586,652.15 | 1,501,365.69 |
| 7 | 岳军 | 普通债权 | 643,960.31 | 15,698.53 |
| | 合计 | | 71,541,750.56 | 1,788,137.46 |